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9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匯率及每股末期股息港元金額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35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2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040934 HKD
匯率	1 RMB : 1.14984 HKD
除淨日	2026年6月2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3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7月2日 至 2026年7月7日
記錄日期	2026年7月7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8月2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H股股東股息所涉及的代扣代繳所得稅信息之詳情請參考本行之 2025年度業績公告內「稅項減免」章節。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須按照稅收協定公告要求向我行呈交相關申報材料；則H股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否則我行將按照國內稅收法律規定要求，按照稅率20%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發行人董事			
<p>執行董事： 薛峰先生</p> <p>非執行董事： 章欣先生 黃崇穎女士 田甜女士 趙根先生</p> <p>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黎明先生 于瀟然女士 邢華鈺先生 趙靜梅女士</p>			